

关于霍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项目废标说明的函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伊州民字〔2024〕1号关于印发《伊犁州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规定，“自治区财政部门分别统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和自治区本级留存彩票公益金，按照户均3500元标准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管。”霍城县下达144万元用于409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中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因此，本项目为避免价格竞争，保障特殊困难老人家庭户均补助3500元标准的权益，应采用固定报价144万元的方式进行，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鉴于前述招标中发生的价格竞争，已损害了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权益，经我单位研究决定：本项目做废标处理，重新招标，具体招标公告请大家及时关注，给各位投标人造成的不便，敬请大家谅解。

